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李晏（原名陳毓璇）

陳冠歲（原名陳駿）

一、債務人李晏（原名陳毓璇）、陳冠歲（原名陳駿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李晏（原名陳毓璇）於就讀縣立南澳高中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陳冠歲（原名陳駿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共4筆，金額總計35,10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李晏（原名陳毓璇）本息繳至民國114年8月

01 31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19,666元及如
02 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
03 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4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
05 人陳冠歲（原名陳駿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6 帶清償責任。

07 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
08 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
09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10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1 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67號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9666 元	李晏（原名 陳毓璇）、 陳冠歲（原 名陳駿）	自民國114 年9月1日起	至民國115 年2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19666 元	李晏（原名 陳毓璇）、 陳冠歲（原 名陳駿）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22 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19666 元	李晏（原名 陳毓璇）、 陳冠歲（原 名陳駿）	自民國114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